

附表四

臺北市										區公所辦理		學年度第		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		
合計 人 元										學 生 姓 名	申 請 項 目	科 就 別 讀 年 學 級 校	戶 籍 地 址	補 助 金 額 (元)	簽 章	備 考

附註：一、申請項目欄請依學業獎助學金、特殊才能助學金、教育代金分別填列。
二、本名冊連同領據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送本府原民會核撥（電話：七二〇六〇〇一轉二七）。

區長

課 長

承辦人員

會計主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